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振章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補字第547 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訴外人劉明輝之債權人，伊代位債務人劉明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係以伊之債權受清償為目的，自應以伊對劉明輝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800 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此計算裁判費應為5,950 元。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債務人因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標準，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額多寡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其為劉明輝之債權人，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024-1、1027、1028、1061、1062、1063、1064地號土地（下各以地號土地稱之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劉明輝與相對人劉訓吾、劉育志、劉芳秀公同共有，系爭土地於民國87年11月25日為相對人黃振章設定250 萬元岠通抵押

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害及其債權之實現，爰代位劉明輝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黃振章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有抗告人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85頁）。是以，抗告人既係代位劉明輝行使權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劉明輝與黃振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抗告人主張應以其對劉明輝之債權額為準云云，自不可採。又抗告人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標準，即應比較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多寡為斷。次查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50萬元，而系爭土地價值為1,236,24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7,000元/㎡×（10地號土地面積5㎡＋1027地號土地面積26㎡）﹚＋公告土地現值1,000元/㎡×（1028地號土地面積12㎡＋1061地號土地面積4㎡＋1062地號土地面積20㎡）＝1,236,240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36,240元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6,240元，並據此計算裁判費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官　魏式璧

法官　洪培睿

法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